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0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09月12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9)。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9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0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确有必要延期复牌的,公司将在停牌期满前按深交所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